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陳靜航		1.桃園市政			1.局長								
申報日	108年03月	07 日		申報類別就(到)職申報										
西2 1	隅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作	男 及 未	未成 年 子女							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姓 名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(二)不動產														
1. 土地		工化/五十	选 4.1 於 国	_	* + (T	が - コ (耳-								
土 地	坐	落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 有 權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土		地	變	動	情		形							
土 地	坐	落 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 有 權 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2. 建物 (房 🛭	屋及停車位)													
建物	標	示 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 有 權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建		物	變	動	情		形							
建物	標	示 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 有 權 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(三)船舶				1			1							
 種		類 總 噸 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(四)汽車(含	大型重型機器	腳踏車)		•										
廠 牌	型	號 汽 缸	容 量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(五) 航空器														
型	式	、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及 編 號	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			
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現金((指新臺幣	答、外幣	心現	金或旅	行支票	()(總金	·額:	新	臺幣		元)								
幣		別	所		有		人	外	幣	終	3	額	新臺	上幣:	總額	或折	合新	臺灣	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存款((指新臺幣	答、外幣	之存	款)(約	總金額	:新臺幣	5, 0	34,	951 л	(j									
存 放 (應 敘 明 分	機分支機	構 構)			類	附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	臺幣臺			找折合 總 額
臺灣銀行中崙	分行	綜	合存	款		新臺幣		陳青	諍航										32,836
聯邦商業銀行	「桃園分 行	f 綜	合存	款		新臺幣		陳青	諍航									3,2	282,611
台北南陽郵局	易(台北 33	(支) 綜	合存			新臺幣		陳青	 諍航									1,7	719,504
(八)有價:					元)										1				<u> </u>
	總價額:			元)															
名		稱所	,	有	人	股		數	票 面	亩 價	額	外	散 散	別	新臺總	上幣總	恩額或	.折合	分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2. 債券 ((總價額:	新臺幣	ķ.	元)															
名	稱代码	馬所る	有 人	買賣	機構	單 位	L	數	票 面	亩 價	額	外	幣幣	別	新臺總	幣總	!額或	,折合	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3. 基金受	き益憑證	(總價	額:亲	斤臺幣		<u>.</u> 元)						<u> </u>							
名	稱所	有	人受	: 託投	資機相	 事單 1	位	數		面 價		外	幣幣	別	新臺總	幣總	!額或	折合	新臺幣
4. 其他有	 價證券 ((總價額	頁:新	臺幣															
名		稱所	†	有	人	單 位		數	價		額	外	幣幣	別	新臺總	上幣總	額或	折合	分新臺幣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珠寶、	古董、字	E畫及其	他具	有相當	. 價値さ	財産						<u> </u>			<u> </u>				
1.珠寶、	古董、字	2畫及其	他具	有相當	價值之	財産(約	息價額	額:	新臺	幣		元)							
財 產	種	類	項		/		件戶	斤		有	•		人	價					割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2. 保險																			
保險	公	司	保	險		名	稱多	更		保			人	備					1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十)債權((總金額:	新臺幣	ζ	元)										<u> </u>					

種	類	債 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十一) 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務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時 間	取原	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有一未成年女兒陳〇伶,因夫妻離異監護權為女方所有,故無法取得資料申報。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陳靜航